联合国 CCPR/C/113/D/2079/20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79/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apardurdy Khadzhiev(由 Timur Misrikhanov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8 月 8 日转达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事由：	人身保护令；不公正审判；酷刑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禁止酷刑、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防止非法干扰个人隐私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和(庚)项、十七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5-07518 (C) 151015 161015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第一一三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

第 2079/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Sapardurdy Khadzhiev(由 Timur Misrikhanov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apardurdy Khadzhie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79/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作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Sapardurdy Khadzhiev, 土库曼国民，生于 1959 年。他自称是土库曼斯坦违反他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和(庚)项、第十七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对土库曼斯坦生效。提交人由 Timur Misrikhanov 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Sapardurdy Khadzhiev 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被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调查股官员非法逮捕，并被带至该部拘留中心。他称在被拘留三天后即 2006 年 6 月 18 日才作出正式逮捕记录，违反了《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2 Khadzhiev 先生还称，他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被指控犯罪，首次允许他与律师见面，这已经是他最初被逮捕后的第五天，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被拘留的最初五天里，他的家属没有关于他下落的任何消息。因此，在这段时间里，他的家属和亲戚对他十分担心，到不同的执法机构寻找他，但未获得任何信息。

2.3 提交人说，在押期间他遭受酷刑，受到虐待，目的是迫使他认罪。他指出，一间面积只有 6 平方米的牢房里关押了 11 人，不允许他的亲属带给他食物或其他个人用品；他取不到水；牢房里的温度约达 50 摄氏度。他还被剥夺食物，无法获得医疗救助。

2.4 Khadzhiev 先生称，自己没有犯罪，事实上他被逮捕的真正原因是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他还协助外国记者编写关于土库曼斯坦社会生活的新闻文章。他的姐姐当时在自由广播电台工作；他的兄弟是反对派，他兄弟的妻子也是一位人权维护者。提交人称，由于这些原因，土库曼斯坦当局早在他被捕之前就监视着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等待适当时机逮捕他。

2.5 提交人指出，他被指控阴谋为一些人非法购买、销售、储藏、运输、转移和携带《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87 条第 2 款所禁止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他说，甚至在他被指控之前电视和报纸上的新闻媒体就已经指控他从事间谍活动。此外，他和亲属还被指控“协助和唆使外国情报机构”。负责其案件的调查员命令他在电视上承认有罪，并公开检举他的兄弟(一位反对派人物)和其姐妹(一名记者)。

2.6 提交人称，调查人员没有对他不利的任何证据，因此无法证明他有罪。检方证人没有、而且也无法提供能够判定提交人有罪的证据。法庭庭审的日期和时间未通知辩方证人，在审前调查过程中也没有问讯过辩方证人。尽管法庭庭审应对公众开放，但没有允许任何人参加。提交人说，他的家属、亲戚和外交使团请求旁听法庭听证会，但遭到拒绝。提交人和其律师受到极大压力，目的是迫使提交人承认没有犯下的罪行。

2.7 提交人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在监狱里他继续遭受酷刑和虐待。他指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他仍然被剥夺食物、水和医疗协助。他还称在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给他精神类药物。在被监禁的前两年里，他被单独拘禁，其家属和亲戚不知其下落，他被剥夺亲属到监狱探视或与其通信的权利。在此期间，他多次尝试向不同的国家机构投诉，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土库曼斯坦总统办公室，但无人理会他的请愿和上诉。

2.8 提交人还指出，由于他在押，无法取得与其审前调查和随后的法庭庭审相关的文件，他也没有庭审记录、上诉和申诉的复印件。他还说，自己所有往来信函都被监狱管理部门拦截和检查。[1]

2.9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应停止迫害，立即将他释放，并对他和家属因其受到非法逮捕、审判和定罪以及缔约国官员对他施加的酷刑所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使他遭受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和监禁条件，侵犯了他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侵犯了他依《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被非法逮捕和拘留达三天，其亲属未被告知他已被拘留。

3.3 此外，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享有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他要求法院传唤辩方证人的动议被驳回，其律师受到要他认罪的压力，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和(庚)项的条款规定。

3.4 最后，提交人称，其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应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在其被拘禁的前两年里干扰其与家属和亲戚的通信、其家人不知其下落，使其无法与之联络。

缔约国对实质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6 日提交了关于本来文实质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92 条的规定，Sapardurdy Khadzhiev 在 2002 年因携带、意欲贩卖毒品被判处九年有期徒刑。根据《赦免法》，土库曼斯坦总统行使自由裁处权，他于 2003 年被释放，但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他再次被逮捕，被指控拥有武器罪。提交人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被 Ashgabat 市法院判以七年有期徒刑。[2]

4.2 缔约国指出，Khadzhiev 先生被关在土库曼斯坦巴尔干地区 Akdash 镇 BK-K/6 “专门惩教机构”。监狱记录显示，他在该处期间，其亲属探访他 11 次，他收到食品包裹达 15 次。此外，他还在监狱六次接受医疗服务。据缔约国说，他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但未提供更多细节，他“享有为他这一类人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机会”。

4.3 缔约国还称，提交人提供的关于警察“非法拘禁”和“不当行为”的信息没有得到证实。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案件的文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 Ashgabat 市法院有关 Sapardurdy Khadzhiev 案件的判决、庭审记录和其他文件。

[2] 缔约国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中提供了其《刑法》的摘录，更具体地说，是第 185、220、228、287 和 292 条款的文本。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

5.1 Khadzhiev 先生在 2012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案情意见的评论。他指出，缔约国没有作出具体答复，而试图把重点放在无关紧要的末节上。例如，他说自己先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后来又被起诉持有若干子弹盒，并予以定罪。提交人重申，缔约国是因其政治观点以及其亲属是知名反对派成员而罗织罪名对他进行迫害。

5.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满足委员会关于提供有关其案件文件的要求，并重申他自己也没有看过这些文件。他还说，由于国际社会的压力，才允许他与亲属见面，但也是在 2007 年 8 月底才得以这样做。缔约国关于允许他和亲属见面的次数也与事实不符。提交人在向委员会递交本申诉后，只与其亲属见过一次面。此外，其亲属只有三次可以给他食物。自 2007 年以来的四年里，尽管提交人抱怨心脏和内脏问题，他只有两次能够使用医疗服务。

5.3 提交人还指出，他收发信件、阅读报纸、杂志和看电视的权利仍然受到监狱管理部门的侵犯，其亲属仍然受到精神方面的压力，要他们停止向国际组织抱怨，并向缔约国提供一封信，说他们可以自由接触提交人。[3]

5.4 2012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提交《土库曼斯坦刑法》摘录作出评论，重申其立场，他称缔约国有意回避来文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他还称，执法部门没有证明他有罪的证据，他目前被非法关押。[4]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6.1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9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指出，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433 条的规定，法庭在对被判定有罪的人宣判后“最迟不超过五天”需向其提供判决书。对 Khadzhiev 先生作出的判决是依据法律作出的，他随后收到了判决书。[5]

6.2 缔约国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申，惩教设施的所有罪犯都得到“足够的食物和干净的水”，并有机会获得医疗服务。缔约国还指出，土库曼斯坦总统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对 Sapardurdy Khadzhiev 签发了赦免。根据这项赦免，Khadzhiev 先生被释放出狱。[6]

[3] 委员会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不要因本来文“对提交人及其亲属施加压力、进行恐吓或报复”。

[4]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致函确认他被释放，但指出提交人获得赦免之日只离正常释放日期三个月。

[5] 缔约国没有就此问题提供其他细节。

[6] 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中重申其有关提交人是总统特赦释放的说法。缔约国还说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审核了提交人的上诉，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驳回其申诉。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关于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已在2006年9月20日驳回提交人的上诉，因而没有就此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并不排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对来文进行审议。

7.4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戊)项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提交人的指控，但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些诉求的档案资料非常有限，例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在庭审期间哪些辩方证人被阻止作证。同样，他也没有说明是否被带见法官以评估将其拘留是否合法。因此，在档案里没有任何更多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了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这些特别诉求。为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七条第1款提出的其他指控证据充分，符合受理条件，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要求，参照各方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自己在被逮捕后遭受酷刑和虐待指控以及试图逼他承认自己没有犯下的罪行而对他的律师和他本人施加压力的指控。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关于受到酷刑和虐待的申诉提供具体评论意见，而仅只提出抗辩，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实质证据来说明对他“使用不当行为”不是事实。

8.3 委员会回顾，举证责任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这特别是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有平等机会接触证据，而且往往是只有缔约国才能接触有关资料。[7]《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表明，缔约国有义务对关于它和它的代表违反《公约》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认真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资料。在提交人已将有可信证据支持的指控提交缔约国，而进一步澄清完全有赖于缔约国所单独掌握的资料

[7] 第1422/2005号来文，El Hassy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7段；第1297/2004号来文，Medjnoune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和第1804/2008号来文，Il Khwildy诉利比亚，2012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未能以证据或令人满意的解释反驳指控，委员会就可以认为指控已得到证实。[8]

8.4 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有责任确保任何被羁押者的安全，而且如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缔约国有责任提出反驳提交人指控的证据。此外，一旦就虐待行为提出违反《公约》第七条的申诉，缔约国必须及时公正地予以调查。在调查显示存在侵犯《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的情况下，缔约国必须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9]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其一再要求获得有关本来文的文件，缔约国未能提供这些文件。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当局是否进行过刑事调查或就本来文的内容处理过提交人关于为迫使他认罪而虐待他而提出的详细而具体的指控。此外，尽管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缔约国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审判记录和提交人向检察官办公室和 Ashgabat 市法院提出申诉的复印件。在这些情况下，并且由于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说明“立即公正地”对提交人关于酷刑的申诉进行了调查，委员会决定给予提交人充分证实的指控足够重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的事实显示，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公约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

8.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被非法拘留三天，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应该享有的权利，违反了《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他在 2006 年 6 月 18 日前一直被拘留，无法启动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来质疑对其逮捕和拘留是否合法，也没有告知他的亲属其下落。鉴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有关解释，委员会决定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足够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8.7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决定不再单独审查其关于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

8.8 委员会最后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在押期间被剥夺与家属和亲戚会面或通信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应该准许犯人在必要的监督下定期同家属和声誉良好的友人保持联系，不受干扰，[1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1]还规定可“以书信以及接受探视的方式”(见第 37 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提交人关于被监禁前两年问题的指控，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陈述的

[8] 特别见第 1776/2008 号来文，Bashasha 和 Bashash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9] 特别见第 1225/2003 号来文， Eshonov 诉俄罗斯联邦，201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问题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10] 见第 74/1980 号来文，Estrella 诉乌拉圭，198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1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由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批准。

事实显示存在着违犯依《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 Sapardurdy Khadzhiev 先生应享有权利的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第十七条第 1 款。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 Sapardurdy Khadzhiev 提供有效补救，尤其是：(a) 就 Sapardurdy Khadzhiev 先生的审前拘留和随后的监禁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b) 向他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情；(c) 如得到证实，起诉、审判和惩治侵害行为的责任人；及(d) 就提交人遭受的侵害向他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侵权事件。

11.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并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和广泛发布。